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2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益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夏雷先生因境外出差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42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胡建立	73,426,500	100.0000	是
2.02	张益华	73,426,500	100.0000	是
2.03	沈朝晖	73,426,500	100.0000	是
2.04	陈明	73,426,500	100.0000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江乾坤	73,426,500	100.0000	是
3.02	金立志	73,426,500	100.0000	是
3.03	应蓓玉	73,426,500	100.0000	是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滨田修一	73,426,500	100.0000	是
4.02	柯静	73,426,500	100.0000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胡建立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张益华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沈朝晖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陈明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江乾坤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金立志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应蓓玉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滨田修一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柯静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晶华、郦苗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